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16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235015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
座談會紀錄1份，其需貴公所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
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
處理情形函復本部國有財產署，請 查照。

正本：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含附件)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嘉義縣番路鄉公所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辦理情形。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嘉義縣番路鄉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無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財產。</p>	<p>無。</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現場陳列之國有土地清冊,計經管 139 筆國有土地,據承辦單位表示,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無經管國有建物。經查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國家資產資料庫結果,公所經管之國有土地計 151 筆。另經訪查發現,經管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 1029 地號土地因分割增加 1029-1 及 1029-2 地號 2 筆土地,惟該 2 筆土地漏未登帳,此外,經管同鄉南下坑段 1430 地號土地為國產署經管之國有土地,並非公所經管。</p>	<p>漏未列帳者,應予補列,已列帳惟非公所經管者,應予剔除,並請洽地政機關確認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面積等資料,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p>	<p>據承辦單位表示,因人力不足,並未辦理年度實地盤點,亦未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登記資料釐整(例如:嘉義縣番路鄉南下坑段,重測後已變更為同鄉南下坑段,惟仍以重測前資料列帳),或就經管土地進行盤點</p>	<p>1.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公所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縣有或鄉有財產進行盤點。盤點時對於經管國有不</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核閱。	或巡查管理使用情形。	<p>動產尚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盤點後作成盤點紀錄，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連同盤存情形報請首長核閱。此外，建議盤點紀錄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以充分掌握使用現況。</p> <p>2.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國產署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使用。</p>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p>1. 經管之國有土地雖已設置財產卡及土地清冊，惟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且土地明細清冊及土地財產卡格式皆與產籍要點規定格式不符，另財產卡及土地明細清冊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漏未填載，如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權利範圍面積等欄位。</p> <p>2. 查公所尚未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以下簡稱線上傳輸系統)建置經</p>	<p>1. 請依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格式設置土地財產卡、土地明細清冊及明細分類帳。</p> <p>2. 國有土地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按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3. 請公所儘速將經管之國有土地資料傳送至線上傳輸系統並按期申報增減結存表及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總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管之國有土地財產卡，並申報101年第2季、第4季增減結存表及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總表。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據承辦單位表示及會場陳列之財產清冊記載，經管之國有土地價值，已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惟依會場陳列土地財產卡資料，部分土地申報地價登載日期仍為99年1月1日，難以判斷經管之國有土地價值是否已全部調整以當期(102年)申報地價辦理價值登記。	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請公所檢視經管之國有土地，按上述規定，以102年申報地價調整產帳。
(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據承辦單位表示，無經管珍貴財產。	無。
(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據承辦單位表示，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2.經管之國有不	據承辦單位表示，經管之國有不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署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3.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據承辦單位表示，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提供使用或出租收益等情形。惟經訪查發現，經管公興村活動中心及隙頂活動中心（鄉有建物）暨其坐落之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 54-142、430-2 地號國有土地有無償提供社區發展協會使用情事。</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2 條及行政院秘書長 84 年 12 月 5 日臺八十四財字第 42930 號函示，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委託他人管理。已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且符合本部訂頒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應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經管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54-142、430-2地號國有土地無償提供社區發展協會使用乙節，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有無國產法第39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p> <p>(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據承辦單位表示，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均已辦理撥用登記並依撥用計畫使用，且就撥用之非都市土地按計畫辦理變更編定。</p>	<p>為利日後查考，請將行政院核准撥用函、撥用計畫書及完成撥用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p>
<p>(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據承辦單位表示，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惟查國產署產籍列管資料，公所占用該署經管之嘉義縣番路鄉番</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路段 63-2 地號及同鄉公田段 405-2、953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公所表示，倘確屬該公所使用者，將配合國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通知，依規定取得使用權。	
(七)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依現場陳列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表，無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	無。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現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報送主管機關。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據承辦單位表示，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